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200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200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编

广东人民出版社

图书在版编目 (CIP) 数据

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 2004/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
法制委员会编. —广州: 广东人民出版社, 2005.1
ISBN 7-218-04810-2

I. 广… II.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III. 法规—广东—2004—汇编 IV. ①927.65

责任编辑	肖风华
封面设计	黎耀兰
责任技编	黎碧霞
出版发行	广东人民出版社
印 刷	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印刷厂
开 本	850 毫米×1168 毫米 1/32
印 张	6
字 数	150 千字
版 次	2005 年 1 月第 1 版 2005 年 1 月第 1 次印刷
印 数	3500 册
书 号	ISBN 7-218-04810-2/D·572
定 价	25.00 元

如发现印装质量问题, 影响阅读, 请与承印厂联系调换。

出版说明

1979年以来，在党的十一届三中全会关于发展社会主义民主，健全社会主义法制的方针指引下，广东省人大及其常委会根据宪法和地方组织法的规定，结合广东省改革开放和社会发展的实际需要，制定和批准了一系列的地方性法规、自治条例和单行条例。在推进依法治省工作中，为了适应我省各级党政机关、司法机关、人民团体、企业事业单位和公民学习和运用的需要，已经出版了《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1979—1999）》、《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0）》、《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1）》、《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2）》、《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3）》。现编辑出版《广东省地方性法规汇编（2004）》。

这本汇编包括广东省人大常委会在2004年内制定的地方性法规和批准的单行条例，并附上2004年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法制委员会

2005年1月

目 录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2)
广东省固体废物污染环境防治条例	(21)
广东省社会保险基金监督条例	(31)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废止《广东省 劳动安全卫生条例》的决定	(38)
乳源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乳源瑶族自治 县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的规定》的 决定	(40)
连山壮族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连山壮 族瑶族自治县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第十条 的规定》的决定	(42)
连南瑶族自治县人民代表大会关于废止《连南瑶族 自治县实施〈广东省计划生育条例〉补充规定》 的决定	(44)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关于修改《广东省对外 加工装配业务条例》等十项法规中有关行政许可条款 的决定	(46)
附：广东省对外加工装配业务条例	(51)
广东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	(58)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矿山安全法》办法	(66)
广东省促进科学技术进步条例	(74)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噪声污染防治法》办法	(82)
广东省母婴保健管理条例	(92)
广东省城市绿化条例	(100)
广东省技术市场条例	(113)
广东省机动车排气污染防治条例	(117)
广东省野生动物保护管理条例	(123)
广东省实施《中华人民共和国工会法》办法	(133)
广东省环境保护条例	(143)
广东省城市控制性详细规划管理条例	(155)
广东省国土资源监督检查条例	(165)
广东省农作物种子条例	(173)
广东省拆迁城镇华侨房屋规定	(186)
附录：2004 年省人大常委会批准的较大的市的地方性法规目录	(188)

广东省第十届 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公 告

(第 24 号)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已由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于 2004 年 1 月 14 日修订通过，现将修订后的《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公布，自 2004 年 2 月 1 日起施行。

广东省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
2004 年 1 月 14 日

广东省工伤保险条例

(1998年9月18日广东省第九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五次会议通过 2004年1月14日广东省第十届人民代表大会常务委员会第八次会议修订)

第一章 总 则

第一条 为保障劳动者因工伤残或者职业病伤害获得医疗救治和经济补偿，对因工死亡职工亲属进行抚恤，分散用人单位的工伤风险，根据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结合本省实际，制定本条例。

第二条 职工有依法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权利。

本省行政区域内的各类企业、个体工商户、民办非企业单位、国家机关、社会团体及事业单位（以下称用人单位）应当为与之建立劳动关系的职工或者雇工（以下称职工）缴纳工伤保险费。

第三条 用人单位应当在生产经营所在地依法参加工伤保险。

第四条 工伤保险费由地方税务机关征收。

第五条 工伤保险工作应当贯彻安全第一、预防为主方针。

用人单位和职工必须遵守安全生产和职业病防治法律、法规，严格执行国家安全卫生规程和标准，预防工伤事故，

减少职业危害。

第六条 各级人民政府应当努力发展医疗康复和职业康复事业，帮助因工致残者得到康复和从事适合身体状况的劳动。

第七条 省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全省工伤保险工作，组织实施本条例。

市、县（区）人民政府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本行政区域内的工伤保险工作。

各级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具体承办工伤保险事务。

第八条 各级人民政府运用法律、行政、经济手段保证工伤保险基金的征集和工伤保险待遇的给付。遇有特殊情况，工伤保险基金不敷使用时，由统筹地区的人民政府垫付。

工伤保险基金、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收入按照国家规定不征收税、费。

第二章 工伤认定

第九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认定为工伤：

（一）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工作原因受到事故伤害的；

（二）工作时间前后在工作场所内，从事与工作有关的预备性或者收尾性工作受到事故伤害的；

（三）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场所内，因履行工作职责受到暴力等意外伤害的；

（四）患职业病的；

（五）因工外出期间，由于工作原因受到伤害或者发生

事故下落不明的；

(六) 在上下班途中，受到机动车事故伤害的；

(七) 法律、行政法规规定应当认定为工伤的其他情形。

第十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视同工伤：

(一) 在工作时间和工作岗位，突发疾病死亡或者在四十八小时之内经抢救无效死亡的；

(二) 在抢险救灾等维护国家利益、公共利益活动中受到伤害的；

(三) 因工作环境存在有毒有害物质或者在用人单位食堂就餐造成急性中毒而住院抢救治疗，并经县级以上卫生防疫部门验证的；

(四) 由用人单位指派前往国家宣布的疫区工作而感染疫病的；

(五) 职工原在军队服役，因战、因公负伤致残，已取得革命伤残军人证，到用人单位后旧伤复发的。

职工有前款第(一)、(二)、(三)、(四)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工伤保险待遇；职工有前款第(五)项情形的，按照本条例的有关规定享受除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外的工伤保险待遇。

第十一条 职工有下列情形之一的，不得认定为工伤或者视同工伤：

(一) 因犯罪或者违反治安管理伤亡的；

(二) 醉酒导致伤亡的；

(三) 自残或者自杀的。

第十二条 职工发生事效伤害或者按照职业病防治法规定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所在单位应当在二十四小时

内通知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及其参保的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并自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三十日内，向统筹地区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书面工伤认定申请。遇有特殊情况，经报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同意，申请时限可以适当延长。

用人单位未按前款规定提出工伤认定申请的，该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在事故伤害发生之日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之日起一年内，可以直接向用人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提出工伤认定申请。

用人单位未在本条第一款规定的时限内提交工伤认定申请，在此期间发生符合本条例规定的工伤待遇等有关费用由该用人单位负担。

第十三条 未参加工伤保险的职工发生伤害事故或者被诊断、鉴定为职业病的，由单位所在地劳动保障行政部门负责工伤认定。

第十四条 提出工伤认定申请应当提交下列材料：

- (一) 工伤认定申请表；
- (二) 用人单位与劳动者存在劳动关系（包括事实劳动关系）的证明材料；
- (三) 医疗诊断证明或者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

工伤认定申请表应当包括事故发生的时间、地点、原因以及职工伤害程度等基本情况。

工伤认定申请人提供材料不完整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一次性书面告知工伤认定申请人需要补正的全部材料。申请人按照书面告知要求补正材料后，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受理。

第十五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受理工伤认定申请后，根据审核需要可以对事故伤害进行调查核实，用人单位、职工、工会组织、医疗机构以及有关部门有协助工伤调查和提供证据的义务。职业病诊断和诊断争议的鉴定，依照职业病防治法的有关规定执行。对依法取得职业病诊断证明书或者职业病诊断鉴定书的，劳动保障行政部门不再进行调查核实。

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工会组织认为是工伤，用人单位不认为是工伤的，由用人单位承担举证责任。

第十六条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应当自受理工伤认定申请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工伤认定的决定，并书面通知申请工伤认定的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和该职工所在单位。

劳动保障行政部门工作人员与工伤认定申请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第三章 劳动能力鉴定

第十七条 职工发生工伤，经治疗医疗终结期满（伤请相对稳定）后存在残疾、影响劳动能力的，应当接受劳动能力鉴定。

用人单位、工伤职工或者其直系亲属应当在职工医疗终结期满三十日内向本统筹地区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提出申请，并提供工伤认定决定和职工工伤医疗的有关资料。医疗终结期需延长的，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

医疗终结期按国家和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八条 劳动能力鉴定是指劳动功能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的等级鉴定。

劳动功能障碍分为十个伤残等级，最重的为一级，最轻的为十级。

生活自理障碍等级根据进食、翻身、大小便、穿衣及洗漱、自我移动五项条件确定。五项条件均需要护理者为一级，五项中四项需要护理者为二级，五项中三项需要护理者为三级，五项中一至二项需要护理者为四级。

劳动能力鉴定及工伤残疾等级评定标准按照国家有关规定执行。

第十九条 地级以上人民政府设立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由劳动保障、人事、卫生行政部门、工会组织、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以及用人单位代表组成。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办公室设在劳动保障行政部门。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负责工伤医疗终结期和停工留薪期确认、劳动能力障碍程度和生活自理障碍程度鉴定工作。

第二十条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后，应当从其建立的医疗卫生专家库中随机抽取三名或者五名相关专家组成专家组，由专家组提出鉴定意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根据专家组的鉴定意见作出工伤职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可以委托具备资格的医疗机构协助进行有关的诊断。

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应当自收到劳动能力鉴定申请书之日起六十日内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必要时，作出劳动能力鉴定结论的期限可以延长三十日。劳动能力鉴定结论应当及时送达申请鉴定的单位和个人。

劳动能力鉴定工作应当客观、公正。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组成人员或者参加鉴定的专家与当事人有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医疗卫生专家库的设置办法及劳动能力鉴定工作程序由省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另行制定。

第四章 工伤保险待遇

第二十一条 职工治疗工伤应当在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就医，情况紧急时可以先到就近的医疗机构急救；疑似职业病或者患职业病的，用人单位应当及时送省级卫生行政部门指定的医疗机构诊断治疗。

因医疗条件所限需要转院的，应当由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提出，经社会保险经办机构同意。

社会保险经办机构与医疗机构签订服务协议，应当事先征求同级总工会、有关企业协会意见。签订服务协议的医疗机构名单应当向社会公布。

第二十二条 治疗工伤所需费用符合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的，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住院治疗的伙食费由用人单位按当地因公出差伙食补助标准支付百分之七十。经批准转往外地治疗时，所需交通、食宿费用由本单位按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工伤保险诊疗项目目录、工伤保险药品目录、工伤保险住院服务标准按照国家 and 省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三条 职工因工伤需要暂停工作接受工伤医疗的，在停工留薪期内，原工资福利待遇不变，由所在单位按月支付。停工留薪期按照医疗终结期规定，由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最长不超过二十四个月。

工伤职工评定伤残等级后，停发原待遇，按照本章的

有关规定享受伤残待遇。工伤职工在评定伤残等级后仍需治疗（含旧伤复发）的，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批准，五至十级的，继续享受工伤医疗和停工留薪期待遇；一至四级的，享受伤残津贴和工伤医疗待遇，住院伙食补贴按本条例第二十二第二款规定标准由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符合本条第一款、第二款规定的工伤职工到指定的医疗机构进行康复性治疗的费用，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工伤职工在停工留薪期间生活不能自理需要护理的，由所在单位负责。

第二十四条 工伤职工已经评定为一至四级伤残等级并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需要生活护理的，由工伤保险基金按如下标准支付护理费：

护理费以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的一定比例按月计发，一级为百分之六十，二级为百分之五十，三级为百分之四十，四级为百分之三十。

护理费按照上年度职工平均工资增长同步调整，负增长时不调整。

第二十五条 职工工伤医疗终结被鉴定工伤残疾等级后，必须安装假肢、矫形器、假眼、假牙和配置轮椅、拐杖等康复器具，或者康复器具需要维修或者更换的，由医院提出意见，经劳动能力鉴定委员会确认，所需费用按照国家规定的标准从工伤保险基金支付。

康复器具应当限于辅助日常生活及生产劳动之必需，并采用国内市场的普及型产品。工伤职工选择其他型号产品，费用高出普及型部分，由个人自付。

第二十六条 工伤职工被鉴定工伤残疾等级后，按以下规定享受待遇：

(一) 一次性伤残补助金。以工伤职工本人工资为基数计发：一级伤残为二十四个月的本人工资，二级伤残为二十个月的本人工资，三级伤残为二十个月的本人工资，四级伤残为十八个月的本人工资，五级伤残为十六个月的本人工资，六级伤残为十四个月的本人工资，七级伤残为十二个月的本人工资，八级伤残为十个月的本人工资，九级伤残为八个月的本人工资，十级伤残为六个月的本人工资。

(二) 伤残津贴。职工因工数残被鉴定为一级至四级的，应当退出生产、工作岗位，终止劳动关系、办理残疾退休手续，由工伤保险基金以下列标准按月计发至本人死亡。伤残津贴标准为：一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九十，二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五，三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八十，四级伤残为本人工资的百分之七十五。

伤残津贴实际金额低于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按照当地最低工资标准的执行。

伤残津贴每年按照基本养老金的调整办法调整。

职工与原单位保留劳动关系，退出工作岗位的，按照国务院《工伤保险条例》第三十三条规定执行。

第二十七条 一级至四级残疾的跨统筹地区户籍职工，本人要求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并一次性享受工伤保险待遇的，应当与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签订协议，由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照第二十六条第一项标准计发一次性伤残补助金，并按照以下标准一次性计发伤残津贴及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 伤残津贴。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六条第(二)项规定的伤残津贴的相应标准为基数一次性计发十年。

(二) 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以本人工资为基数，一级

伤残的计发十五个月，二级伤残的计发十四个月，三级伤残的计发十三个月，四级伤残的计发十二个月。

需要护理的，生活护理费按照本条例第二十四条第二款规定的标准一次性计发十年。

第二十八条 一级至四级残疾的职工户口从单位所在地迁往原籍的，其伤残津贴可由统筹地区社会保险经办机构按标准每半年发放一次。用人单位应当按统筹地区上年度职工月平均工资为基数发给六个月的安家补助费。所需车船费、旅馆费、行李搬运费和伙食补助费等，由用人单位按因公出差标准报销。

第二十九条 对五级至十级残疾的职工，用人单位不能解除劳动关系，应当安排力所能及的工作。

五至六级残疾职工，经工伤职工本人提出或者在用人单位关闭破产时，该职工可以与用人单位解除或者终止劳动关系；七至十级残疾职工，劳动合同期满终止，或者职工本人提出解除劳动合同的，由用人单位支付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和工伤医疗补助金，并终结工伤保险关系。

（一）一次性伤残就业补助金。按本人工资为基数计发：五级计发五十个月，六级计发四十个月，七级计发二十五个月，八级计发十五个月，九级计发八个月，十级计发四个月。

（二）一次性工伤医疗补助金。按本人工资为基数计发：五级计发十个月，六级计发八个月，七级计发六个月，八级计发四个月，九级计发二个月，十级计发一个月。

第三十条 职工因工死亡，其直系亲属按照下列规定从工伤保险基金领取丧葬补助金、供养亲属抚恤金和一次性工亡补助金：